

改進。據復：(1) 預定 114 年底前完成管理要點之修訂；(2) 嗣管理要點修正通過後，重新調查中正路店家需求及進行列管，預計 115 年 6 月前完成調查；(3) 將研議訂定相關巡查督導機制後，納入管理要點修訂。

**(十四)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弭平因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力落差，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為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訂有激勵措施。澎湖縣因位處離島，且轄內尚有部分學校位處二、三級離島，常面臨教師進用困難及教育資源缺乏等情。該府配合上開條例及中央權管機關政策，積極辦理改善師資結構、教學輔導及教育環境等作為。經查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應教育行政業務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辦理教師借調事宜，惟借調資格、期限、薪資支給及考績評定等作業未臻周妥：**該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政策目標，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殊性與實際需求，推動改善師資結構與教學環境，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又為應教育行政業務之需要及培育學校行政人才，訂定「澎湖縣政府調用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原則」(下稱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規範商借所屬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行政相關事宜。惟該府辦理借調所屬國中、小教師作業，核有：(1) 借調教師資格未符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該府 112 及 113 學年度借調所屬國中、小學教師分別計有 21 位、14 位，其中各該學年度分別有 6 位(約占 28.57%)及 5 位(約占 35.71%)被調用之教師為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借調後，原服務學校需另聘代理老師，形成代理老師「代理」代理老師之情形；(2) 未訂定教師借調期間上限，致部分教師借調年限超過教育部所訂期限：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僅律定教師調用每次以 1 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並未就借調期間之上限予以規範，致 112 學年度始歸建之調用教師有借調逾 10 年以上，甚或 20 年之情形，按調用教師脫離校園教學過久，恐影響老師教學能力之累積及學生之受教權；(3) 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借調之考績評定規範未臻周延：現行該府借調之教師均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非任務編組；對於借調教師之薪資，均未辦理留職停薪，且相關經費亦由原服務學校支給，與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僅調用擔任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之教師薪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

留職停薪等規定未合外，亦形同借用學校國民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重新檢視教師調度及配置制度，控管教師借調比率，訂定學年度教師借調上限不超過學校總教師數 5%，並增加代理教師薪資結構彈性及福利，提高學校代理教師任用品質與穩定度；(2) 檢視現行調用學校教師處理原則，針對借調期間上限規範予以檢討修訂；(3) 為避免影響行政業務運作，留職停薪部分尚有檢討修訂空間，另現行借調教師之考核，均由該府教育處評核教師借調期間之服務成績及差假勤惰管理後，發函至原服務學校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

**2. 訂定督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學校辦理視導作業，惟未將數位、衛生及教職員工住宿等基礎設施，納入輔導重點：**該府教育處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每學年度規定訂定教育視導實施計畫，並派員至各校辦理視導作業。110 至 113 學年度教育視導重點項目，有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小資訊課程落實等項。惟望安國小之宿舍久年失修，係因該校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興建工程」迄今已逾 5 年，因用地取得及建築線尚未釐清等，尚未完成發包，肇致多年無法提供予教師、員工及外籍教師等住宿設施；另部分學校廁所老舊髒亂，舉如中屯、望安及講美國民小學等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數位設備盤點及環境維護納入 114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項目，持續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基礎設施，及依急迫性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校舍整修，並每年於縣籌款編列改善設施經費，以因應學校教學環境改善需求。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惟執行多年迄未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於 108 年 1 月間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設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計畫申請等作業。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今已逾 5 年，惟該府迄未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致無法統合分析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且無法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依該要點成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促進學生學習，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

**(十五)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

該府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完成基本學力之奠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